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2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11、其他事项.....	1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纳科技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有限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荆江化工总厂	指	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
英洛华化工	指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新纳有限的曾用名
英洛华硅材料	指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纳有限的曾用名
新纳陶瓷	指	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精密陶瓷	指	东阳市新纳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新纳陶瓷的全资子公司
正盛无机	指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赛吉元	指	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正盛无机的全资子公司
正昌化工	指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正盛无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中橡	指	四川新纳中橡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纳贸易	指	东阳市新纳川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镀膜	指	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旗胜	指	香港旗胜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新纳复合	指	浙江新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石金玄武岩	指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石金纤维有限	指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石金玄武岩前身
东阳农商行	指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凤阳矿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赛吉元的参股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勤睿信	指	东阳市勤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联合会	指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用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自贡中橡	指	自贡中橡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自贡科邦	指	自贡科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5-2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98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1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99号）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2 号

致：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4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1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4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

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4 年，发行人前身在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改制批复等程序瑕疵。

（2）2017 年，发行人通过新设分立方式成立东阳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科技）。

请发行人：

（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改制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说明新锐科技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员工、股东是否同时在新锐科技任职或者持有新锐科技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改制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改制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原因

发行人前身新纳有限（曾用名“英洛华化工”）系由集体企业荆江化工总厂于 2004 年 2 月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04 年有效的相关法规规定，城镇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名称	履行程序	相关规定	主管机构
--------	------	------	------

《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产权界定	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各地区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牵头，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等有关部门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清字（1996）11号）	清产核资（包括资产评估）	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内容是：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产权界定、资金核实、产权登记、建章建制等	各地区、各部门清产核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	改制批复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在 2004 年 2 月进行组织形式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时，其最终出资人横店集团公司已于 1999 年 10 月经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批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各地对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不尽相同、东阳市当时亦未制订专门针对类似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入，导致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未能履行产权界定、清产核资、改制批复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改制前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明细账、改制前后的原始记账凭证，荆江化工总厂改制时未履行产权界定、清产核资等程序，但其改制范围清晰，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确定合理。在改制范围方面，包括改制前荆江化工总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原荆江化工总厂的资产、负债在改制时全部由英洛华化工承继，不存在资产及负债剥离等情形。在入账价值的确定方面，以改制时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无形资产明细账、存货明细账、往来款项明细账等为依据，按相关资产、负债改制前的原账面价值确定改制后各项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二）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为弥补上述瑕疵，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地人民政府东阳市人民政府、及其上级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改制瑕疵的确认函，《关于确认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1〕49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上述文件均对发行人前身改制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同时认定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阳市、金华市两级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下辖区域内多个职能部门，系有权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有权主体，发行人前身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说明新锐科技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员工、股东是否同时在新锐科技任职或者持有新锐科技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一）说明新锐科技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东阳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科技”）提供的关于业务情况的回函、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科技设立后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504.85	4,461.14	411.65
净资产	4,488.61	4,430.10	-1,839.33
净利润	58.51	37.32	94.73

2021年，新锐科技总资产、净资产增长明显，系为简化经营管理、提高组织效率，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浙江省东阳市英洛华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所致；浙江省东阳市英洛华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前的主要资产系与横店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往来款。

（二）发行人员工、股东是否同时在新锐科技任职或者持有新锐科技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新锐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自2017年设立以来，新锐科技均由横店控

股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员工并未持有新锐科技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新锐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任立荣同时担任新锐科技董事，主要系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下属控制企业较多，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横店控股均会委派其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担任下属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立荣未实际参与新锐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在新锐科技领取薪酬。

新锐科技系由发行人前身新纳有限公司 2017 年分立而来，其分立时工商备案中“董事长、经理”为发行人员工陆晓明，陆晓明未实际参与新锐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在新锐科技领取薪酬。2022 年 5 月，新锐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陆晓明不再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新锐科技任职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根据新锐科技提供的关于业务情况的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科技设立后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交易往来。

除金额较小（2 万元及以下）的日用消费、餐饮、住宿、保险服务采购外，新锐科技与发行人供应商中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存在交易往来，采购内容为电力，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8.29 万元、54.25 万元和 66.06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锐科技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新锐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锐科技设立后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新锐科技与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员工并未持有新锐科技股份；发行人董事长任立荣同时担任新锐科技董事，新锐科技分立时工商备案中“董事长、经理”为发行人员工陆晓明（2022 年 5 月已变更），任立荣、陆晓明均未实际参与新锐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在新锐科技领取薪酬，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员

工不存在在新锐科技任职的情形；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往来主要为电力采购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对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事项进行重点核实；查阅集体企业改制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发行人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身的最终出资人横店集团公司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时的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对横店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事宜进行审批的部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改制前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明细账，查看改制前后的原始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改制涉及的资产负债范围及其价值的确定方式；

2、取得并查阅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行人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改制事宜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新锐科技关于业务情况的回函、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核查新锐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4、取得并查阅新锐科技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新锐科技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核实发行人员工、股东是否存在同时在新锐科技任职或持有新锐科技股份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新锐科技关于业务情况的回函、发行人及新锐科技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核查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核实新锐科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未履行产权界定、清产核资、改制批复程序，主要系因各地对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不尽相同、东阳市当时亦未制订专门针对类似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入，导致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未能履行前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有关事宜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新锐科技设立后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新锐科技与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员工并未持有新锐科技股份；发行人董事长任立荣同时担任新锐科技董事，新锐科技分立时工商备案中“董事长、经理”为发行人员工陆晓明（2022年5月已变更），任立荣、陆晓明均未实际参与新锐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在新锐科技领取薪酬，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新锐科技任职的情形；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往来主要为电力采购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11、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有 4 家从事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也存在橡胶材料及制品收入。

请发行人：

（1）说明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是否存在因使用“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2）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 4 家橡胶制品公司与是

否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是否存在因使用“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构成
1	二氧化硅	硅酸钠
		硫酸
		纯碱
		石英砂
		煤
2	电子陶瓷	氧化铝粉
		陶瓷辅料
		聚酯薄膜
		基板电器及配件
3	橡胶材料及制品	天然胶
		炭黑
		胶类
		骨架类
		橡胶材料助剂
4	玄武岩纤维	玄武岩矿石
5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玻璃纤维材料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均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 4 家橡胶制品公司与是否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一级全资/控股企业出具的关于其自身及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产品，另有部分橡胶材料及制品、玄武岩纤维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玄武岩纤维、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业务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6 月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且经营范围涉及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的企业共 4 家，分别为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特贸易”）、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舟山金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贸易”）、杭州瑞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熠贸易”），发行人与该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1	益特贸易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益特贸易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南华资本	横店控股控制的南华期货（603093.SH）持有其 100% 股权	南华资本设立至今一直由南华期货持有其 100% 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	金旭贸易		设立至今一直由南华资本持有其 100% 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4	瑞熠贸易		设立至今一直由南华资本持有其 100% 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上述企业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资产均来源于股东增资投入以及生产经营积累所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均系发行人独立拥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取得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或购买不动产、经营设备等关联交易情形，因此，发行人资产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3、上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同时担任益特贸易、南华资本、瑞熠贸易董事）、董事胡天高（同时担任益特贸易、瑞熠贸易董事）、董事厉宝平（同时担任南华资本、瑞熠贸易董事）、监事厉国平（同时担任南华资本、瑞熠贸易监事）、监事陈慧珍（同时担任益特贸易董事长兼经理）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基于管理需要，均会委派其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担任下属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厉国平、陈慧珍均在横店控股下属控制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益特贸易、南华资本及瑞熠贸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存在部分重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益特贸易及南华资本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益特贸易	南华资本	金旭贸易	瑞熠贸易	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产品，仅有	有色金属（铜、铝、锌）、PTA等大宗商品	橡胶等大宗商品的期现贸易、做市商业、场	未实际开展业务	白砂糖、鲜苹果、豆粕、线型低密度聚乙	否

	少量橡胶材料及制品	的期现贸易	外衍生品业务		烯、鲜鸡蛋、螺纹钢等期货业务	
产品服务特点	生产型主体，主要生产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少量生产橡胶制品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产品生产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产品生产	--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产品生产	否
技术	二氧化硅采用沉淀法制备；陶瓷基板及静电吸盘采用流延法制造，陶瓷结构件通过静压、烧成工序制造；橡胶制品采用炼胶及硫化工序制备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生产工艺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生产工艺	--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生产工艺	否
商标商号	“CNRUB”、“新纳XINNA”、“正盛化工”、“正字牌”、“新纳中橡”、“中橡”等	--	--	“浙好吃”	--	否
客户	二氧化硅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制鞋、硅橡胶、轮胎企业；电子陶瓷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电子元器件、新能源领域设备及器件企业；橡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机械制造企业	主要为从事大宗商品业务的商贸公司	主要为期货品种相关的贸易商、部分工厂	--	暂未实际开展期货业务，无客户	否
供应商	硅酸钠、纯碱等原材料生产企业及相关生产设	主要为铜、铝等产品的生产商	主要为期货品种相关的大型上游贸易商、部分	--	暂未实际开展期货业务，无供应商	否

	备供应商		上游工厂			
主要销售市场	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印度及我国华东、华南、台湾地区	主要集中在上海、宁波、杭州、山西、内蒙	全球市场	--	--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均不涉及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为避免同业竞争，益特贸易、南华资本、金旭贸易、瑞熠贸易已出具书面承诺，“1、本单位未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2、本单位将来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纳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新纳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单位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单位作为新纳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除非新纳科技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前述 4 家橡胶制品公司与是否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益特贸易及南华资本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亦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重合客

户、供应商或关联交易等形式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4 家橡胶制品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清单及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采购凭证，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一级全资/控股企业出具的关于其自身及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进行核实；

4、取得并查阅益特贸易、南华资本、金旭贸易、瑞熠贸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益特贸易及南华资本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前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核实；

5、取得并查阅益特贸易、南华资本、金旭贸易、瑞熠贸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取得并查阅益特贸易及南华资本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该企业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或关联交易等形式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4家橡胶制品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苗丁

李沁颖

苗梦舒

2023年8月17日